

COVID-19 疫情防疫期間,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 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的辦理期限延長方式

對象1

110年5/13(含)以前
已向地方政府申請重新鑑定
及需求評估辦理時間延長
且延長期限在5/14尚未屆滿者

對象2

110年5/14至10/31
證明效期屆滿須
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

可延長期限

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的完成期限
統一延長至 **110年12/31**

辦理延長方式

- 依衛福部 110年5/19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辦理
- **無需主動申請**，地方政府會以書面通知，以原證明繼續
有相關權益

對象3

110年11/1(含)以後
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

可延長期限

得申請延長 **60日**

辦理延長方式

-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第4項辦理
- **主動**檢具正當理由、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向各地方
政府申請